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870號

原告 太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繼誠

被告 帝承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勝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換言之，法院於行調查證據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帝承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帝承公司）低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鄭勝忠之薪資所得，爰請求揭穿法

01 人格等情，並聲明：帝承公司應與鄭勝忠連帶給付原告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91,255元及利息等語，惟依民法第272條之規
03 定，連帶債務之發生，除數債務人就同一債務，明示對債權
04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外，僅限於法有明文之情形，是本件縱
05 暫認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仍難認原告有何得請求帝承
06 公司連帶給付91,255元及利息之權利主張，並經本院於民國
07 115年7月9日裁定命原告具狀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然
08 觀諸原告115年7月24日民事補正暨補充理由狀所載，全未敘
09 明有何得請求帝承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之事由，而未能補正
10 上開欠缺。從而，原告所為請求欠缺權利主張之一貫性，爰
11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
13 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2 書記官 黃怡瑄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
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03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0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